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东大组字〔2021〕73号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特色支部创建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和完善高质量的基层党建工作体系，巩固深化“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成果，不断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和水平，学校对《东北大学特色支部创建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东大党字〔2012〕56号）进行修订，新修订的《东北大学特色支部创建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12月31日

# **东北大学特色支部创建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进一步提升特色支部创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特色支部创建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以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为重点，以提升党支部组织力为目标，充分发挥参与创建特色支部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扎实推进党支部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特色发展，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三条** 特色支部创建工作实行年度申报制度，一般在上一年度特色支部验收后进行。

**第四条** 申报参与创建工作的支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党支部整体建设具备较好基础，认真履行支部委员会职责，且在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二）近3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

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部门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失范等问题。

**（三）在本年度支部立项工作中获最佳方案。**

**第五条** 党支部根据每年创建工作通知中提供的选题方向和本支部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创建主题，设计创建方案。

**第六条** 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以下简称分党委）对申报支部进行资格审查，对创建方案进行初评，择优推荐参与创建工作的候选支部。

**第七条** 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和关系人回避制度，党委组织部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以适当方式组织评审，确定一定数量的支部参与创建工作，给予经费支持。

### **第三章 领导、管理与实施**

**第八条** 特色支部创建工作由党委组织部、分党委共同领导。党委组织部负责创建工作的全面统筹和整体推进；分党委负责对参与创建支部的过程指导和跟进督促。

**第九条** 创建工作实行党支部书记负责制度。党支部书记是开展创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保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重视激发和调动支部党员的热情和积极性，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共同推动创建工作，并及时向分党委、党委组织部报送相关工作进展及重要阶段性成果。

**第十条** 参与创建工作的支部应做好资料收集整理、活动宣

传、经验总结，注重采取运用多种形式、载体、平台对成果进行宣传展示。

**第十二条** 创建方案实施过程中，党委组织部视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开展中期检查和工作交流。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未经分党委同意、党委组织部审批，将不予验收。

- (一) 改变方案名称；
- (二) 改变成果形式；
- (三) 对创建内容做出重大调整。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党委组织部撤销创建资格，追回支持经费，且两年内不得提出创建申请。

(一) 创建成果质量、层次水平不高；  
(二) 实施方案与批准的创建方案严重不符；  
(三)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规定等。

#### **第四章 验收**

**第十五条** 特色支部创建工作实行年度验收制度，一般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进行，相关支部通过党委组织部组织的验收，方可视为上一年创建工作完成。

**第十六条** 验收环节采取会议集中评审、函评验收等方式进行，具体事宜以当年验收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验收评审指标包括：

(一) 工作内容。围绕支部创建工作中的目标任务和实践路径，创建工作开展的情况（包括党员认知、参与、评价和作用发挥等方面）。

(二) 建设成果。创建目标完成情况，为师生员工解决实际问题的标志性成果，以及在基层组织建设和年度重点工作相结合的实践中形成的创新经验做法和取得的工作成效。

(三) 特色做法描述。聚焦党支部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创造性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

(四) 宣传推广情况。在工作理念、思路、做法上形成易学易懂、便于推广的经验，以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特色工作、形成示范引领的尝试和探索。

连续两年参与创建的党支部，还应介绍围绕深化长效机制建立，探索形成固化的制度性建设成果。

**第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评审专家意见形成验收评价意见，确定通过验收的党支部名单。

**第十八条** 对验收合格的党支部，两年内在申报参与特色支部创建工作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在相关评优表奖工作中优先予以推荐；对验收不合格的党支部，两年内取消申报创建特色支部项目的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